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4-02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2022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相关规定,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产品档次	2024年1-6月销售收入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中高端黄酒	48,646.00	42,983.57	13.17
普通黄酒	19,053.49	14,761.27	29.08
其他酒	4,385.99	2,963.02	48.02
小计	72,085.48	60,707.86	18.74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	2024年1-6月销售收入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含团购)	10,019.66	8,725.52	14.83
批发代理	61,529.69	51,430.87	19.64
国际销售	536.13	551.47	-2.78
小计	72,085.48	60,707.86	18.74

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地区分部	2024年1-6月销售收入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浙江大区	43,462.94	37,891.84	14.70
江苏大区	6,027.79	5,304.29	13.64
上海地区	15,391.49	12,724.06	20.96
其他地区	6,667.12	4,236.20	57.38
国际销售	536.13	551.47	-2.78
小计	72,085.48	60,707.86	18.74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酒类业务。

四、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浙江大区	491	70	62
江苏大区	316	37	32
上海地区	183	20	18
其他地区	630	89	32
小计	1,620	216	144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4-02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公司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公司制定《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4-02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修改前</th><th>修改后</th></tr>
<tr><td>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td><td>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td></tr>
<tr><td>(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td><td>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待客户,创造价值;德报社会,创造财富;恩泽员工,成就自我。</td></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发起人在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h>股份比例</th></tr>
<tr><td>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10,200</td><td>净资产、股权</td><td>2007年9月</td><td>51.00%</td></tr>
<tr><td>精功集团有限公司</td><td>9,800</td><td>净资产、股权</td><td>2007年9月</td><td>49.00%</td></tr>
<tr><td>合计</td><td>20,000</td><td></td><td></td><td>100%</td></tr>
</table></td><td>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发起人在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h>股份比例</th></tr>
<tr><td>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10,200</td><td>净资产</td><td>2007年9月</td><td>51.00%</td></tr>
<tr><td>精功集团有限公司</td><td>9,800</td><td>净资产</td><td>2007年9月</td><td>49.00%</td></tr>
<tr><td>合计</td><td>20,000</td><td></td><td></td><td>100%</td></tr>
</table></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日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万股)</th><th>出资时间</th><th>出资方式</th><th>股份比例</th></tr>
<tr><td rowspan="2">精功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13,200</td><td>2007年9月</td><td>净资产、股权</td><td rowspan="2">44.00%</td></tr>
<tr><td>2008年1月</td><td>货币</td></tr>
<tr><td>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10,200</td><td>2007年9月</td><td>净资产、股权</td><td>34.00%</td></tr>
<tr><td>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d>5,000</td><td>2009年7月</td><td>货币</td><td>16.66%</td></tr>
<tr><td>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td><td>800</td><td>2007年11月</td><td>货币</td><td>2.67%</td></tr>
<tr><td>浙江涌金中富投资有限公司</td><td>800</td><td>2007年11月</td><td>货币</td><td>2.67%</td></tr>
<tr><td>合计</td><td>30,000</td><td></td><td></td><td>100%</td></tr>
</table></td><td>删除</td></tr>
<tr><td>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td><td>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td></tr>
<tr><td>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能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黄酒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情况下,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td><td>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形式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在公司上半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前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4)该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5)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黄酒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td></tr>
<tr><td>第一百八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调整机制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td><td>第一百八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一)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td></tr>
<tr><td>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td><td>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td></tr>
</table>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4-02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 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杨刚

董事会秘书:金雪泉

财务总监:董亚杰

独立董事:李生校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1188579

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稽山	6015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雪泉	
电话	0575-8118857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电子信箱	ir_kjs@kuaijishanwi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55,104,534.29	4,527,703,115.20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2,486,701.04	3,643,036,621.82	-1.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5,649,840.29	622,164,182.90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82,242.17	78,513,729.17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51,845.78	74,600,781.90	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0,560.66	-97,411,042.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12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1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1	149,158,200		质押	119,301,64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7	102,000,000		无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	30,000,000		无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2.73	13,112,882		无	
陆锦强	境内自然人	0.80	3,836,699		无	
冯春海	境内自然人	0.70	3,362,318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351,7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4	2,578,972		无	
阎嘉	境内自然人	0.48	2,321,600		无	
王涌	境内自然人	0.47	2,249,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建信浙江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泰机电	股票代码	0012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青	刘小迪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电话	0571-22913450	0571-22913450	
电子信箱	hota@hota.com.cn	hota@hot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975,544.77	216,690,005.89	-4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77,133.47	58,495,652.68	-4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64,868.58	49,920,722.95	-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82,291.05	36,281,068.90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5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5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4.87%	-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9,573,442.24	1,605,474,816.79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7,796,588.77	1,447,712,776.05	-3.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1%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4%	8,500,000	6,500,347	不适用	0
徐青	境外自然人	0.79%	510,000	510,000	不适用	0
徐英	境内自然人	0.76%	490,000	490,000	不适用	0
周显玉	境内自然人	0.19%	120,000	0	不适用	0
凡增寿	境内自然人	0.18%	114,600	0	不适用	0
张卫娟	境内自然人	0.17%	108,700	0	不适用	0
张远辉	境内自然人	0.15%	99,000	0	不适用	0
汪仁燕	境内自然人	0.14%	90,000	0	不适用	0
彭黎黎	境内自然人	0.14%	87,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徐青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亦为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徐英女士为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徐英女士、徐青先生系姐弟关系,徐英女士系徐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3、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青先生、徐英女士系其有限合伙人。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凡增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4,600股。 2、公司股东张远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60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400股,实际合计持有99,000股。 3、公司股东彭黎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87,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下游水泥行业呈现"需求持续下降、价格低位波动"的运行特征。一方面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延续下降趋势且降幅进一步扩大,1-6月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23.7%;另一方面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持续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8.5亿吨,降幅10.76%。

水泥行业新建生产线减少或进度趋缓,同时水泥生产线设备开工率下降,导致公司整机及配件市场需求受到冲击,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97.55万元,同比下降43.25%。叠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同比下降776.27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7.71万元,同比下降49.44%。面对严峻市场挑战,公司对外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布局,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有力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对内持续优化产品质量及服务品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毛利率保持总体稳定。

1、多元化战略布局,应对市场挑战

水泥作为建筑工业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材料之一,其总体生产规模依然维持在高水平。2024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

水泥行业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节能环保性能等提出更高要求,老旧设备的技术改造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拉动水泥设备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品质,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布局,巩固与国内水泥建材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码头水泥中转等业务领域。同时在钢铁、化工、电力等非建材行业取得积极进展,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深化合作。

在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大"走出去,引进来"力度,积极参与国际专业展会、行业峰会推广和泰品牌。通过强化与海外业主、工程总承包商的互访交流,深化合作基础,成功中标包括中材建设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海外水泥生产线项目,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外粉磨站项目、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海外钢铁球团项目、杭州锦江集团海外氧化铝项目等在内的多个海外项目。与此同时,本报告期公司自营直接出口收入同比增长135.29%。

2、调整组织结构,与深化绩效考核并举

为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秉持"扁平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提升组织整体效能。

优化配置人力资源的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将"促进业绩提升、驱动管理改进"作为绩效考核的核心导向,确保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紧密挂钩,形成高度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激发各部门协作动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3、强化质量管控,坚守质量生命线

公司坚守"质量是生命线"的核心理念,从源头强化质量管控。从供应商考察开始,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全面评估并培育优质供应商,同时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定期评估、考核,提升供应链质量水平,构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供应链。

严格落实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顺利完成年度体系审核,针对问题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将体系要求深度融入公司经营,优化管理流程,规范车间作业,确保体系理念与程序真正落地,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研发创新,夯实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专注于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与产品性能的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实施了多项关键举措,包括优化提升机头尾部密封和润滑设计,增强性能的同时,提升现场维护保养的便捷性;优化机壳结构,提高壳体刚性,加强耐用性;梳理与更新核心零部件关键工艺规范,进一步保障产品性能的长期稳定与高度可靠等,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为海外项目研发设计的高温刮板输送机,输送物料温度可达500度,技术上实现突破。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报专利18项,包含3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授权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物料输送设备授权专利107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益巩固。在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上,公司起草的《水泥工业用板链斗式提升机》团体标准已完成意见征集,正积极整合各方意见,力求标准内容更加贴近市场实际,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5、"智能工厂"建设全面推进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加快推进,目前销轴车削线、套筒车削线、链板激光线已实现小批量生产,热处理、装配等产线积极调试中,全力冲刺实现链条生产全工艺流程的自动化生产和装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科学规划,分阶段有序释放智能工厂产能。

与此同时,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同步加速,宿舍楼已竣工验收,车间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员工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正有序进行。新厂区逐步建立起生产、技术及行政管理等全方位制度体系,以确保智能工厂在高效运营的同时,实现管理的规范化。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建恩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徐青先生、韩灵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董事会同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高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4-028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美客	股票代码	300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简勇	马乔骞	
电话	010-85809026	010-858090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电子信箱	ir@imeik.com	ir@imei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6,909,962.41	1,459,483,208.71	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0,906,084.06	963,396,859.30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8,820,685.62	933,956,025.65	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0,199,968.63	976,694,129.07	1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4.45	-1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2	4.45	-1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2%	15.97%	上升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66,396,824.56	6,852,360,636.01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76,211,611.77	6,347,942,275.99	9.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简军	境内自然人	31.10%	94,062,420	70,546,815	不适用	0
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19,428,142	0	不适用	0
石毅峰	境内自然人	4.85%	14,679,041	11,009,281	不适用	0
厦门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4,679,041	0	不适用	0
厦门客至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2,952,094	0	不适用	0
苑丰	境内自然人	3.29%	9,955,988	0	不适用	0
王兰柱	境内自然人	3.05%	9,216,861	6,912,646	不适用	0
简勇	境内自然人	2.43%	7,339,520	5,504,63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9%	6,913,793	0	不适用	0
GANNETT PEAK LIMITED	境外法人	1.92%	5,813,80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简军与简勇系姐弟关系; (2)石毅峰为厦门丹瑞投资、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和厦门客至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67,068	1.42%	243,000	0.11%	4,032,528	1.33%	934,200	0.3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